
2026 年度委托记账代理

项目编号：310115110260515111451-15354816

预算编号：1526-W1103336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21日

2026年05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7
第六章 格式附件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委托记账代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1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10260515111451-15354816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委托记账代理

预算编号：1526-W11033368

预算金额（元）：133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3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度委托记账代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为合庆镇内的 29 个村级组织（包括经济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和村工会）提供会计代理记账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3）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4）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 5、具有有效的《代理记账许可证》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6、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 7、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以及代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5-21 至 2026-05-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6-16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纸质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8 楼 1806 室 (纸质文件仅供归档使用)

开标时间: 2026-06-16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8 楼 18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p9GT0sxseqFiAZ9oUJcom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7.571438704ff911f191afeb96d6d1dcae>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塘东街 65 号

联系方式: 顾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联系方式：18117591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81175915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委托记账代理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15110260515111451-15354816 预算编号：1526-W11033368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3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3000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否则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塘东街 65 号 联 系 人：顾老师 联系方式：021-68915513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18117591528 邮 箱：115005906@qq.com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为合庆镇内的29个村级组织（包括经济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和村工会）提供会计代理记账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一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9	服务时间	12 个月。项目实行一招三年、一年一签模式，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可按年度依次续签。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5、具有有效的《代理记账许可证》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6、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7、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以及代管。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05-21至2026-05-28 地点：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元），政府采购后台咨询电话：95763。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17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期后一日10:00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件：115005906@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8	招标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时间、地点	
19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www.zfcg.sh.gov.cn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 7 万元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帐户：31623003001773282 开户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税号：91310114703275983G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至采购代理单位，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或现金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电汇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机构、采购代理单位联系人；不接受个人电汇，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各单位请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115005906@qq.com）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6-16 10: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8 楼 1806 室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6-06-16 10: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8 楼 1806 室 届时请投标单位出席的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5) 自带电脑； (6) 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的法人单位社保证明）； (7) 疑问回复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6) 自带电脑； (7) 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的被授权人单位社保证明）； (8) 疑问回复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注：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6	投标文件份数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 盘形式，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一份。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8)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
--	---

		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5、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政府采购法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	《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前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31	费用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 中标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采购服务费。 银行转账户名: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帐户: 31623003001773282 开户行: 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税号: 91310114703275983G
32	合同方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 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 其他: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归档使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注：纸质文件仅作备查、归档使用。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招标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代理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投

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采购需求书；
- （5）合同条款；
- （6）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

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4.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4.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4.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招标方式。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5.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5.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

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7. 投标报价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8. 商务技术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9.1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0. 保密

30.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1. 定标准则

3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1.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签订合同

3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5.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其它

37. 投标注意事项

37.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完善财务内控体系，加强对本镇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管理和决策提供更好的支持。依据《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对合庆镇 29 个村级组织采取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二、工作内容

1. 财务核算

为合庆镇内的 29 个村级组织（包括经济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和村工会）提供会计代理记账服务，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2. 财务审核

安排专门审核人员，针对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对原始单据及业务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核。对财务核算工作进行实时的审核，确保财务核算规范、正确。至少每季度组织专业人员，对财务工作进行内审。审核村报账员是否按照镇下达的村委会预算正面清单进行入账，发现疑义，告知村报账员，并与预算管理部门沟通，形成后续解决方案。

3. 财务监督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三公经费规定、相关财经纪律、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对发生的费用、成本、支出等实施有效监督，监督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原始凭证及依据是否完整、合规，是否按规定经过授权审批。若有违反规定的，应拒绝受理、退回并督促整改。

制定并实施记账中心业务操作流程、财务交接流程、质量控制流程、财务监督和管理流程等。

4. 分析及管理建议

汇总每月发生的经济活动，针对可以改进的方面提供管理建议书，帮助招标人全面了解 29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每月的情况，保障资金安全，提高管理效益。

5. 软件操作

熟练运用上海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平台、金安易平台等“三资”管理信息化平台，帮助招标人提高在预算管理、资金核算、费用控制、资产管控等方面的水平，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产效益。

6. ▲人员配备

①配备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换的，一次调换比例不得超过 12%，所有人员的

调换均须向招标人报备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如违规，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

②常规出勤率为 100%，若遇到招标人有加急事项，需配合完成。

③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限于）如下表所示：

序号	岗位	配置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总负责人	1	专职，中级会计师及以上，具有相关工作从业经验	
2	技术顾问	1	专职，中级会计师及以上，具有相关工作从业经验	
3	会计主管	1	专职，中级会计师及以上，具有相关工作从业经验	需要驻点办公
4	主办会计	4	专职，具有相关工作从业经验	需要驻点办公
5	会计助理	1	专职，具有财会工作从业经验	需要驻点办公
	合计	8		

④配备人员均需在财政局进行会计人员备案并按时完成会计继续教育。

7. 其他事项

①应每季度对各村至少实地走访及调研一次。应建立交流与沟通机制，深入了解各村的具体情况、业务性质、流程及相关制度。

②配合各类审计、检查、资料收集及准备。根据审计情况，进行调整及后续管理。

③协助需要进行成员分配的各村进行分配核算工作。

④根据各村实际情况，逐步梳理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协助清理历史遗留的往来款项。

⑤在系统内核销租赁合同。

三、成果文件

1. 29 个村级组织的财务报表。

2. 汇总各类情况的镇管理建议书。

3. 租赁合同的核销情况表。

4. 配合开展各类审计、检查工作，做好资料收集及准备工作。

5. 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相关的培训。

四、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后的 12 个月。项目实行一招三年、一年一签模式，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可按

年度依次续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1合同模板：

2026年度委托记账代理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便民高效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特别说明：本合同适用于合庆镇29个村级组织分别与乙方之间的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乙方需分别为每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独立的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相关服务，确保各村账务独立、清晰、合规，不得混淆核算。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及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29个村级组织的共同委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法律法规、财政及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甲方每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经济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和村工会）分别提供为期1年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财务核算：为合庆镇内的29个村级组织（包括经济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和村工会）分别提供会计代理记账服务，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总账、明细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及相关附注）等，采用借贷

记账法进行核算，确保各村账务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要求，严格遵循本合同1.3条服务要求。

(2) 财务审核：安排专门审核人员，针对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对原始单据及业务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核；对财务核算工作进行实时审核，确保财务核算规范、正确；至少每季度组织专业人员，对29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工作进行内部审计。审核村报账员是否按照镇下达的村委会预算正面清单进行入账，发现疑义时，及时告知村报账员，并与预算管理部门沟通对接，形成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方案，确保入账合规、预算执行到位。

(3) 财务监督：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三公经费规定、相关财经纪律、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对29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费用、成本、支出等实施有效监督，核查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原始凭证及相关依据是否完整、合规，是否按规定经过授权审批；若有违反规定的情形，应拒绝受理、退回相关资料，并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报账员及时整改。同时，乙方需制定并严格实施记账中心业务操作流程、财务交接流程、质量控制流程、财务监督和管理流程等，确保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4) 分析及管理建议：汇总29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每月发生的经济活动情况，梳理财务运行中的优势与不足，针对可改进的方面提供专业的管理建议书，帮助招标人及甲方各村全面掌握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每月财务状况、经济运行动态，保障集体资金安全，提升村级财务管理效益，管理建议书需随每月财务报表一并提交。

(5) 软件操作：熟练运用上海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平台、金安易平台等“三资”管理信息化平台，规范完成账务录入、数据上报、信息查询等操作，协助招标人提高在预算管理、资金核算、费用控制、资产管控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保障集体资金安全、提高集体资产运营效益。

1.2 服务范围界定：本合同服务仅涵盖甲方29个村级组织的主营业务及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事项，超出本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如专项审计、税务筹划、工商变更、大额资产评估等），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服务费用及相关权责。

1.3 服务要求：乙方需针对29个村级组织分别建立独立账套和银行账户核算体系，配备专人负责各村账务，确保各村账务独立核算、互不混淆，每个村的财务数据、会计资料单独整理、单独归档，可随时查阅。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个 月。项目实行一招三年、一年一签模式，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可按年度依次续签。[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持续为甲方29个村级组织提供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2.2 本合同服务期满，如甲方未完成后续年度记账代理服务招标定标及签约流程，新服务商未正式履职前，乙方持续顺延提供原有服务。顺延服务费按甲方后续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折算，由后续年度中标服务商从其服务合同款项中代为结算支付。

2.3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按要求提供资料、配合工作，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额外费用；因政策调整导致服务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另行协商调整服务方案及相关条款。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有权对乙方的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服务过程中的错误；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各村的服务进度报告、财务数据及相关凭证，查询各村账务情况；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审计工作。

（2）义务：甲方各村集体经济组织需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记账所需的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协议、资产台账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各村需配备专职或兼职报账员（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在集体成员中推选产生，监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或兼任报账员），负责日常资料收集、整理及与乙方的对接工作，定期向乙方报账，配合乙方完成财务审核、财务监督及“三资”管理信息化平台操作相关工作；配合乙方完成记账、报税、财务公开等相关工作，及时回复乙方的咨询，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针对乙方提出的入账疑义及整改要求及时配合落实；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记账工作，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及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各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是本村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本村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有权要求甲方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提供记账所需资料，对各村提供的不完整、不规范、不真实的资料有权要求补充、更正；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对甲方各村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如违反法律法规的记账、报税要求）有权拒绝；有权要求甲方各村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对不配合导致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会计制度、税收法律法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政策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29个村级组织提供专业、高效、准确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其中需专门安排审核人员负责原始单据及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审核，主管代理服务业务的负责人需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熟悉农村财务、会计工作，人员变动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自身制定的记账中心业务操作流程、财务交接流程、质量控制流程、财务监督和管理流程等，确保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对各村账务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正、补充，至少每季度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内部审计；熟练运用上海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平台、金安易平台等“三资”管理信息化平台，规范完成相关操作；妥善保管甲方各村的会计资料及商业秘密、集体资产信息，不得泄露、篡改、出售甲方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合同终止后，按约定移交全部会计资料，不得留存副本；按时完成记账、报税、财务报表编制等相关工作，每月汇总各村经济活动情况并提供管理建议书，定期向甲方及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服务进度报告，配合甲方及各村完成各类检查、审计工作；协助甲方开展村级财务管理人员（含报账员）的业务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对各村财务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各村规范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该费用涵盖乙方为甲方29个村级组织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人工、材料、办公、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2 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季度支付，支付进度结合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执行，即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个支付周期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25%。其中，第一季度服务费用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第一季度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自第二季度起，乙方需在每个支付周期起始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3 服务费支付以银行票据结算，乙方每期收款前须开具相应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且结合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合同约定，确保各村账务处理规范、财务数据准确、报税及时、资料完整，通过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5.2 验收标准：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一次验收，验收内容严格对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5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核算的规范性与准确性、财务审核的合规性与及时性（含季度内审落实情况）、财务监督的有效性、管理建议书的针对性、“三资”管理信息化平台操作的规范性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3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质量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服务质量报告需同步反映本合同第一条5项工作内容的落实情况，包括季度内审结果、管理建议书提交情况、信息化平台操作情况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要求开展财务核算、财务审核、财务监督、提供管理建议书、规范操作“三资”管理信息化平台等），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审计费用等）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6.2 若乙方泄露甲方的财务数据、商业秘密或集体资产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3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出现税务逾期、账务错误等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款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4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服务义务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的违约金，若造成对方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29个村级组织的财务数据、会计资料、商业秘密、集体资产信息、村民个人相关信息等一切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7.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出售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7.3 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催告后仍未整改，或服务质量多次不合格的；

（2）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15日的；

（4）甲方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及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行为，乙方拒绝后甲方仍强行要求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乙方所持有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失效、被吊销或注销，导致无法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

8.3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需按以下约定办理后续事宜：

（1）乙方需在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将甲方29个村级组织的全部会计资料、财务数据、档案、管理建议书、内审报告及“三资”管理信息化平台相关操作备份等按要求整理完毕，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签署资料移交清单，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2）甲方需在资料移交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乙方剩余的服务费用（若有）；

（3）双方履行完上述义务后，本合同正式终止，双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保密义务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9.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逾期支付费用的违约责任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庆镇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附件（合庆镇29个村级组织名单、乙方资质证明文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合庆镇29个村级组织）各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转让，任何一方转让权利义务，需经对方书面同意，否则转让行为无效。

11.5 乙方需严格遵守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相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本合同约定的5项工作内容，配合合庆镇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及时报送各类财务及服务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8.1 条款的规定。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及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5、具有有效的《代理记账许可证》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服务单位；

6、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7、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8、本项目非转包分包及代管；

9、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具体详见“格式附件”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发现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投标文件电子报价与电子文件内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无需要求投标人澄清或修正。）；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的规定；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且存在不符合行业标准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情况，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8、未按照本须知 27.1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9、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0、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投标单位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出现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编写混乱，专家一致认为无法进行评审的情况；

1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发现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供应商进行自查，请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以上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四、评分总则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及荣誉情况： 供应商持有履行服务相关的证书及相关荣誉等情况以及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按供应商提交的证书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0-4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6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0-6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前期工作方案、准备计划、总体服务管理设想、服务管理目标等是否能全面涵盖本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对项目管理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得 8-10 分； 总体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欠缺的，得 4-7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3 分。	0-10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各项工作标准、各项工作流程、人员岗位职责、对人员的安排及管理方案、管理实施措施、针对采购人的工作设想、建议及其他方面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	0-15

	和可操作性，管理措施是否科学高效，是否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的工作设想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实施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1-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或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6-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5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评分标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8-10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4-7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分析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3 分。	0-10
	（主观评审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机制、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包括：投拆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8-10 分；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4-7 分；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0-3。	0-1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业绩证明等)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	0-6

	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经历、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但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 2-4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但相关证明材料缺失，得 0-1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且能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的，得 6-8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但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 3-5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且无证明材料的，得 0-2 分。	0-8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是否能够有效解决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具体问题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的，得 6-8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能满足基本项目需求，但考虑角度不够全面的，得 3-5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有漏缺的，得 0-2 分。	0-8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1. 服务质量指标及质量保证（0-3 分）：质量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 29 个村建立完善可落地的质量保证体系，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体系不够完善，得 2 分；未满足核心要求，指标空泛、体系不可落地，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9

	2. 延伸服务及便利服务（0-3 分）：提供 2 项以上贴合村级需求的信息化延伸/便利服务，方案具体且不额外收费，得 3 分；提供 2 项贴合需求的服务，方案较具体，得 2 分；提供 1 项贴合需求的服务，方案较具体，得 1 分；无相关服务或服务无法落地不得分。 3. 考核方法和标准（0-3 分）：考核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指标量化、结果应用明确，得 3 分；基本合理可操作，指标基本量化，得 2 分；合理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指标未完全量化，得 1 分；方法模糊、无法操作，无明确指标及结果应用不得分。	
	（主观评审因素）保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保密措施得当，方案全面细致的，得 3-4 分； 基本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保密措施有欠缺，方案不太细致的，得 1-2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0-4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1、由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A）+修正金额。 3、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给予优惠扣除，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供应商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附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点：

日 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2026 年度委托记账代理包 1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序号	供应商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近 3 年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 3 年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证明（供应商可以自行提供，最终以代理机构网上核查为准）；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证明（供应商可以自行提供，最终以代理机构网上核查为准）；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
9.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具备《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的规定；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4.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5.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疑问回复函

疑问回复函

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各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2 总体服务方案（如有）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3 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如有）

（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有）

（如有，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

（如有，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1 人员岗位设置表

人员岗位设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类别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6.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